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2期(总第117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17期)

2021年7月6日

目 录

1. 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14号 (1)
2.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15号 (8)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51号 (16)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金虎
2021年4月21日

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企业生产、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与堆放、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矿山开采等活动以及裸露地面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及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巡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制度,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以及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本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公路、港口码头的日常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辖市(区)人民政府对上述部门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支持扬尘污染防治技术、监测监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防治责任

第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扬尘污染应急响应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扬尘的,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 (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方式,控制粉尘、扬尘污染;
- (三)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绿化、遮盖厂区内裸露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 (二)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三)综合协调多个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四)建设项目有监理单位的,委托监理单位监督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应急管控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平整土地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的,应当采取设置围挡、分区作业、硬化工地主要出入口、冲洗车辆等防尘措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扬尘污染行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三)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四)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其中占地五千平方米以上以及其他重点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
- (二)建立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记录;
- (三)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日常运输管理;
- (二)根据运输合同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三)车辆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要求设置硬质围挡;
- (二)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 (三)设置车辆清洗和污水收集设施,保持设备正常使用;
- (四)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堆场以及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防尘措施;
- (五)施工工地内的裸土覆盖符合标准的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铺装、遮盖;
- (六)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 (七)施工现场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施工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在建筑施工外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防尘网,防止产生高空飘尘;

(二)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密封清运建筑垃圾,不得高空抛撒;

(三)土方开挖时采取分区、分段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非作业面进行覆盖;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市政道路和管线施工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因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四)路面开挖后及时回填、硬化,未及时回填、硬化的进行覆盖或者铺装;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住宅小区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措施,辖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采取持续洒水或者喷淋方式进行湿法作业,但可能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二)人口密集区以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防尘安全网;

(三)单独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采取爆破方式进行拆除的,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覆盖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密封存放粉末状材料;

(二)机械剔凿作业时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室内建筑垃圾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收集,不得凌空抛掷;

(四)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妥善堆放到指定地点,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物料堆放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三)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临时性的废弃物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种植植物;

(六)堆场场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置车辆清洗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二)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四)运输途中不得沿途泄漏、抛撒物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实施城市道路保洁,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逐步推广洗扫等作业方式;

(二)国道、省道和农村主要道路保洁作业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推广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四)在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城市道路洒水、喷雾频次;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道路路面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减少扬尘污染。

第二十四条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园林绿化土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

(二)对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行道树树穴、尚未清运的种植土、废弃物,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

(四)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场等采用清扫、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五)对新建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进行覆盖;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矿山开采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 (二)实行分区作业,在石料装卸区、加工区采取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三)硬化场内施工便道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 (四)在矿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并做好矿区连接道路保洁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防尘抑尘措施,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污染。

第二十七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网格服务管理中发现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区域扬尘污染防治补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指导,根据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和发布具体规范。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实施执法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的巡视和监管。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应当进行动态调整。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 扬尘污染防治水平领先、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和工地,可以在秋冬季错峰生产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停产、限产豁免。

第三十三条 推行扬尘污染防治告知承诺制度。建设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办理开工、开业手续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简化办事流程,创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信用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信用体系,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矿山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垃圾填埋场、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二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交通、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6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陈金虎
2021 年 6 月 17 日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改善停车环境及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程运输车辆以及公共汽车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独立或者配套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配套建设为本单位、住宅小区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场的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规范管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停车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街区内机动车违法停放开展巡查和执法。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

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用地和规划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依法对公共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辖市(区)部门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和宣传工作。

停车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开展宣传培训,反映行业诉求,协助做好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鼓励志愿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停车秩序维护以及倡导文明停车等志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建立停车场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采集的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信息实行互通共享。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中有关成果及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辖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停车布局规划,制定停车综合管理措施和区域优化改善方案。

第十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区分城市不同区域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密度、土地开发强度、停车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规划建设停车场,以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为主,独立选址的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集散中心、大型商贸区、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以及公共活动场所的衔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时,根据片区公共停车的需要,可以明确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停车位。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交通需求状况等,合理确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全市停车资源普查,统筹制定本市停车场建设计划。

辖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停车布局规划以及机动车保有量变化、居住区停车位缺口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停车场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在道路沿线建设停车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投资运营公共停车场。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供应、简化开办手续、创新融资机制等方面提供支持。具体鼓励措施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根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和停车场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和接送中心。

在城市中心区外围新建、改建、扩建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换乘停车设施,引导机动车驾乘者换乘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城市中心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改变功能,停车场达不到配建标准的,应当按照功能改变后的标准补建停车场或者增加停车位。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按照规定配建、增建停车场的,应当依据停车场设计规范建设照明、通信、排水、通风、消防、监控安防等配套设施,并设置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逐步提高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小区配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的比例。

鼓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大型商场、三星以上酒店、二级以上医院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第十七条 已建住宅小区内规划建设的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辖区内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辖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的边角地块、零星地块、闲置空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临时公共

停车场应当简化审批手续,可以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审定。

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应当对场地进行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城市街区机动车停车位不足并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之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以下简称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

新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应当根据用地类别和周边停车资源等情况,在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退红线区域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建设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步审批、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已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不得擅自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确需设置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制定方案,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以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论证后,予以设置。

在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使用,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具体设置规范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制定。

第二十条 规划建设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以及人防工程,具备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

在不影响原有设施使用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建设停车场。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本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提高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公共停车场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专用停车场应当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出入口、实时泊位等信息。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收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并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前十五日内,持停车场平面图、停车设施设备清单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材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变更、注销登记相关信息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享。公共停车场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遵循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区分不同区域、路段、时段、车型,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以及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依法确定经营管理者。所得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停车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鼓励医院、学校、大型商贸场所以及其他配套公建设施的停车场委托专业停车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在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的机动车停车泊位,鼓励和推行将其纳入物业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停车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方式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正常使用;

(三)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偷盗、交通事故的,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按照收费标准收费,出具合法票据;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停放车辆;

(二)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三)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

(五)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减少使用面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退红线区域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

第二十八条 从事互联网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应当根据公众需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情况,有序投放车辆,合理配置停车位。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应当采取错时停车、分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鼓励住宅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第三十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停车场安全管理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

停车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停车场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辖市(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三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与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停车场建设计划,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设置规范,设置统一的路内停车标志、标线,明示停车类型、准停时段、收费标准等。

第三十二条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禁止在以下区域和路段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主干路的主道;
- (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公交专用通道、人行横道、盲道;
-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以内的路段;
-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 (五)水、电、气等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及其周边一点五米以内的路段;
- (六)学校、幼儿园、医院出入口以及临近的路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和路段。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区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周边道路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设置限时道路停车泊位,并明示准停时段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校车和单位接送职工的自备客车临时专用停车泊位,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会同城市客运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特定地点,设置出租汽车、预约出租客运汽车临时专用停车泊位,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在旅游景区(点)周边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旅游车辆临时专用停车泊位,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得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擅自占用道路停车泊位。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规定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停用、撤除。

第三十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占用道路临时停车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域,

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以明显标志予以告知。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逐步实施智能化管理,推广应用地磁、视频、电子探测器以及电子收费等智能化管理方式,提高停车效率。

鼓励机动车停车人使用电子支付方式自助缴费。

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公示停车路段名称、停车类型、准停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维护停车秩序,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服务标识;

(三)实行智能化管理的,将泊位信息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四)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五)向停车人出具发票或者专用收费收据;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固定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内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停车类型停放车辆;

(二)在划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标线范围;

(三)遵守规定的停放时间;

(四)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用;

(五)因突发事件处置、交通管制、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按照要求驶离;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和周边停车需求变化及时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除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退红线区域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四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机动车停车人在停车场经营管理和使用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依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或者由镇(街道)承接行使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常州经济开发区按照职责权限,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5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要求,决定对2020年市人大通过的2部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制定的3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以清单形式进行公布。清单共包括市设行政权力10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9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行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设行政权力清单,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二、清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制度体系。

三、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权力运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附件: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1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在绿化工程竣工后未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在该住宅项目销售处公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未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具备绿化补建条件而未补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城市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所占绿地周边地区补建同等面积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同等面积的费用和补建城市绿地实际所需费用，用于易地绿化建设，具体标准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具备补建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在区域同等面积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按照所在区域同等面积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3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绿地占用人临时占用绿地 未设立告示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绿地占用人应当在被占用城市绿地四周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未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未 恢复绿地原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前,应当清理现场,恢复绿地原状。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未恢复绿地原状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5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绿化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绿化管理职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等，并做好绿化废弃物的处置；（二）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三）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避免树木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相关设施和人身安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绿化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绿化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公园管理责任人未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管理规定或者未在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园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管理规定，在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园管理责任人未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管理规定，或者未在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7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p> <p>(一)在树木上刻划、钉钉或者擅自拴挂；</p> <p>(二)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p> <p>(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热水或者硬化树穴、树池；</p> <p>(四)在绿地内焚烧或者擅自取土、堆物；</p> <p>(五)擅自在绿地内种植或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p> <p>(六)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p> <p>(七)擅自在绿地内露营、烧烤、搭建；</p> <p>(八)擅自在绿地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p> <p>(九)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绿地内的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绿化设施和公共设施；</p> <p>(十)在公园绿地非指定区域甩鞭、轮滑、放风筝等；</p> <p>(十一)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8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对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绿化管理责任人的 确认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明确绿化管理责任人。		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 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明确 绿化管理责任人
9	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的 非指定地点摆摊设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在焦溪古镇保护区 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九）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第三 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摆 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10	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导则设置相关设施设备对焦溪古镇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不得新设架空线路。设置招牌、广告设施、霓虹灯,安装空调、太阳能设备、遮雨棚等,应当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古镇保护机构应当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前款设施设备的设置导则。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导则进行设置,古镇保护机构应当予以指导;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导则设置相关设施设备的,对焦溪古镇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